

证券代码：837090

证券简称：泛谷药业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 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五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登记方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	第十五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登记方式。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存管。

<p>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b>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p> <p>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b>承担赔偿责任。</b></p>
<p>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b>依照</b>《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三）……</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三）……</p> <p>（四）股东因对<b>股东会</b>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b>公司发行</b></p>

<p>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b>上市公司</b>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b>规定的情形</b>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b>股东会</b>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b>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b>，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b>六个月内</b>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上市公司</b>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p>
<p>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p>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四）……</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p>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四）……</p> <p>（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p>

<p>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 (八) ……</p> <p>股东提出查阅上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 (八) ……</p> <p>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p> <p>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章程上述的相关规定。</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

	<p>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p>
<p>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p>	<p>第三十八条 <b>股东会</b>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b>董事、监事</b>，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十七）……</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三十八条第十三项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十五）……</p> <p><b>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p> <p><b>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b></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三十八条<b>第十一项</b>的规定履行<b>股东会</b>审议程序。</p>
<p>第四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第四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b>股东会</b>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b>百分之七十</b>；</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b>百分之十</b>；</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b>公司</b>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b>两个月</b>以内召开临时<b>股东会</b>：</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b>三分之二</b>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b>股本</b>总额<b>三分之一</b>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百分之十</b>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p>
<p>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p>	<p>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b>股东会</b>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b>董事会</b>在<b>股东会</b>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p> <p><b>股东会</b>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将设置会场。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将<b>酌情</b>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b>股东</b>参加<b>股东会</b>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b>股东会</b>的，视为出席。</p> <p>公司<b>股东会</b>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将在<b>股东会</b>通知公告中列明详细参与方式，<b>股东</b>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参加<b>股东会</b>的，视为出席。</p> <p>公司应当保证<b>股东会</b>会议合法、有效，为<b>股东</b>参加会议提供便利。<b>股东</b></p>

<p>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p>	<p>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b>股东会</b>审议本章程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公司召开年度<b>股东会</b>以及<b>股东会</b>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b>股东会</b>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p>
<p>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百分之十</b>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b>股东会</b>，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b>并书面答复股东</b>。</p> <p>.....</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b>股东会</b>，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b>合计</b>持有公司<b>百分之</b>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百分之</b>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b>股东会</b>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b>两</b>日内发出<b>股东会</b>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p>	<p>第五十三条 <b>股东会</b>的通知包括</p>

<p>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b>股东会</b>，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b>股东会</b>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股东会</b>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b>股东会</b>采用网络和其他方式的，应当在<b>股东会通知</b>中明确载明<b>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b>七个</b>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p>	<p>第七十三条 <b>股东会</b>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b>股东会</b>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b>股东会</b>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b>过半数</b>通过。</p> <p><b>股东会</b>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p>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席 <b>股东会</b>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b>三分之二</b> 以上通过。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b>股东会</b>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b>（但在公司董事、监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时应按本章程第八十条的规定执行）</b>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报告；</p> <p>（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十三项规定的交易事项；</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b>股东会</b>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本章程第三十八条<b>第十</b>项规定的交易事项；</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b>十二</b>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b>百分之三十</b>的担保；</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b>股东会</b>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p> <p>(二)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p> <p>……</p>	<p>第七十七条 ……</p> <p>(二)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b>过半数</b>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p> <p>……</p>
<p>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出提案；</p> <p>(二)公司的董事会可以提名公司的董事候选人；</p> <p>(三)公司的监事会可以提名公司的监事候选人；</p>	<p>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b>股东会</b>表决。</p> <p>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b>百分之一</b>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出提案；</p> <p>(二)公司的董事会可以提名公司的董事候选人；</p> <p>(三)公司的监事会可以提名公司的<b>非职工代表</b>监事候选人；<b>监事会</b></p>

<p>(四)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五) 欲提名公司的董事、监事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60 日以前向董事会或监事会书面提交提名候选人的提案；</p> <p>.....</p>	<p>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四)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五) 欲提名公司的董事、监事的股东应在<b>股东会</b>召开六十日以前向董事会或监事会书面提交提名候选人的提案；</p> <p>.....</p>
<p>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p>	<p>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b>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b></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p>

<p>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p>	<p>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p> <p>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三）……</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公司负</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十)……</p> <p>……</p> <p>公司选聘独立董事,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选任、职权等应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三)……</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b>股东会</b>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未向<b>董事会或者股东会</b>报告,并经<b>董事会或者股东会</b>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不得<b>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b>;</p> <p>(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向<b>董事会或者股东会</b>报告,并<b>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p> <p>(七)~(十)……</p> <p><b>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第(五)项规定。</b></p> <p>……</p> <p>公司选聘独立董事,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选任、职权等应<b>依照</b>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和独立</p>
--	--

	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p>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六）……</p> <p>（七）应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八）……</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b>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六）……</p> <p>（七）应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b>股东会决议</b>，<b>给公司造成</b>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八）……</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p> <p>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b>辞任</b>，但不得通过<b>辞任</b>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b>辞任</b>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b>辞任</b>报告。<b>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p> <p>如因董事的<b>辞任</b>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该董事的<b>辞任</b>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b>辞任</b>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p> <p>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b>两个月</b>内完成董事补选。</p>

<p>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b>辞任</b>自<b>辞任</b>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2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当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p> <p>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对公司负有职责的董事因负有某种责任尚未解除而不能辞职，或者未通过审计而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b>辞任</b>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两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当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p> <p>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对公司负有职责的董事因负有某种责任尚未解除而不能<b>辞任</b>，或者未通过审计而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b>董事</b>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b>董事</b>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可以在<b>董事</b>任职期间为<b>董事</b></p>

	<p>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p> <p>公司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者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十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董事会可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依照此项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七）~（十七）……</p> <p>本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p>

	<p><b>对抗善意相对人。</b></p> <p>超过<b>股东会</b>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b>股东会</b>审议。</p> <p>.....</p>
<p>第一百零六条 ..... .....</p> <p>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十六项、第一百零六条第四项的规定：</p> <p>.....</p> <p>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内。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p> <p>.....</p> <p>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十三项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第一百零六条 ..... .....</p> <p>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章程第三十八条<b>第十四项</b>、第一百零六条第四项的规定：</p> <p>.....</p> <p>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b>交易行为</b>，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内。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p> <p>.....</p> <p>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章程第三十八条<b>第十一项</b>的规定履行<b>股东会</b>审议程序。</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代表<b>十分之一</b>以上表决权的股东、<b>三分之一</b>以上董事、<b>过半数</b>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提</p>

<p>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议召开<b>临时董事会</b>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b>应当</b>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b>应当</b>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b>应当</b>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b>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b>有关联关系的,<b>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b>。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项提交<b>股东会</b>审议。</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董事长提议,可以用通讯方式举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董事长提议,可以用<b>通信</b>方式举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b>辞任</b>应当提交书面<b>辞任</b>报告,不得通</p>

<p>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拟辞职董事会秘书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过<b>辞任</b>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总经理<b>辞任</b>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如董事会秘书<b>辞任</b>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拟<b>辞任</b>董事会秘书应当继续履行职责。<b>辞任</b>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b>辞任</b>自<b>辞任</b>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三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b>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b></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二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二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p>

<p>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b>本章程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同时适用于监事。</b></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p> <p>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b>辞任</b>应当提交书面<b>辞任</b>报告，不得通过<b>辞任</b>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b>辞任</b>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职工代表监事<b>辞任</b>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该监事的<b>辞任</b>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b>辞任</b>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p> <p>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b>辞任</b>自<b>辞任</b>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二）……</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二）……</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b>股东会</b>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b>解任</b>的建议；</p> <p>……</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p> <p>召开监事会或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或其它经监事会认可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到各监事；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监事会应提供与会议议题相应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b>全体监事的过半数</b>通过。<b>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b></p> <p>召开监事会或临时<b>监事会</b>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或其它经监事会认可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到各监事；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监事会应提供与会议议题相应的决策材料。</p> <p><b>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监事会主席提议，可以用通讯方式举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b></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b>由股东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b>，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b>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b>注册</b>资本。</p> <p><b>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p> <p>法定公积金转为<b>增加注册</b>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b>百分之二十五</b>。</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b>股东会</b>决定，董事会不得在<b>股东会</b>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b>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b></p> <p>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p>

	<p>会决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述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p>

<p>法定的最低限额。</p>	<p>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四）……</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四）……</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p>

<p>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b>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b></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b>第一款</b>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b>或者经股东会决议</b>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b>或者经股东会决议</b>，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b>第一款</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b>清算</b>。<b>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b></p> <p>清算组由<b>董事</b>组成，但是<b>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b></p> <p><b>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b>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b></p>

	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p>第一百七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五）……</p> <p>（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五）……</p> <p>（六）<b>分配</b>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b>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b>四十五日</b>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b>制订</b>清算方案，并报<b>股东会</b>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b>破产清算</b>。</p> <p>人民法院<b>受理破产申请</b>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b>指定的破产管理人</b>。</p>
<p>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p>	<p>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成员<b>履行</b></p>

<p>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p> <p>清算组成员<b>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b>超过百分之五十</b>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b>低于百分之五十</b>，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b>股东会</b>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理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b>管辖权</b>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除上述条款外的其他条款中涉及：

1. “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2. “半数以上”，修订为“**过半数**”；
3. 阿拉伯数字（章节序号、页码、地址、注册资本、股数及对应股份比例除外），修订为**中文数字**。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鉴于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2024年7月1日生效实施，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条款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和完善。

##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